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7381582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9月01日

商 标

明延约企

申请人 厦门明延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 福建省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创新大厦C区3F-A025

代理机构 店老板(厦门)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8类：提供在线论坛；电子公告牌服务（通信服务）；为计算机用户之间传送信息提供在线论坛；在虚拟环境中提供聊天室；为社交网络提供在线聊天室；为工作协作提供基于虚拟现实的在线论坛；提供互联网聊天室；通过互联网网站发送信息；新闻社服务；通过互联网播放节目